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免修課程實施辦法

本辦法 91.09.05 經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實施

本辦法 96.06.13 經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本辦法 101.01.02 經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本辦法 101.09.07 經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本辦法 103.06.20 經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本辦法 104.09.03 經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二、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臺北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 四、臺北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須知。

貳、目的

- 一、適應學生個別需要，以達到因材施教，適性發展的目標。
- 二、鼓勵學生努力向學，以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參、實施對象

本校 7、8、9 年級學生

肆、實施方式

一、成立甄別小組

- (一) 召集人：校長。
- (二) 委員：教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特教組長、學科領域代表。相關任課教師及導師得列席甄別會議說明，以利評估學生學習特質及學習狀況。
- (三) 專家學者：依實際需求聘請相關專家學者指導。

二、學生申請鑑定

(一) 申請時間：

新申請者於第一學期 9 月 15 日前或第二學期 3 月 1 日前。

舊申請者於每學期結束前兩週內。

(二) 申請學科(學習領域)：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

(三) 申請資格：

1. 新申請者：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個教育階段)該學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者，始得提出申請。
2. 舊申請者：當學期免修之學科兩次定期評量成績皆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者，始得提出申請。

(四) 申請程序：填寫申請表、學習輔導計畫表、觀察推薦紀錄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後，向特教組提出申請。

伍、鑑定作業程序

一、初選：由教務處及輔導室審查通過後，於一週內公告初選通過名單。

二、複選：

(一)新申請者

1.國文科、數學科、自然科、社會科：

依據申請學科由國文、數學、自然、社會教學研究會負責命題，於公告名單一週內集中考試，範圍以該年級整學期教學內容為主，不事先公布題型、題數。

各科通過標準如下：

科目	國文	數學	自然	社會
通過標準	其成績需對照高一年級學生同學期全部學生學期總成績，其成績達前百分之七。	其成績需對照高一年級學生同學期全部學生學期總成績，其成績達前百分之三。	其成績需對照高一年級學生同學期全部學生學期總成績，其成績達前百分之七。	其成績需對照高一年級學生同學期全部學生學期總成績，其成績達前百分之七。

2.英語科:免修認證之語言檢定項目

語檢項目 等級	全民英檢 (GEPT)	<u>托福 (TOEFL)</u>		多益測驗 (TOEIC)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雅思 (IELTS)
		電腦型態	紙筆型態			
七年級	初級	90 以上	390 以上	350 以上	Key English Test(KET)	3 以上
八年級	中級初試	137 以上	457 以上	550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	4 以上
九年級	中級複試					

(二)舊申請者

依據免修紀錄表、定評成績、期末學習心得或學習檔案及任課教師觀察，於當學期末召開鑑別小組，審查通過者直接免修，審查未通過者於下學期重新申請。

三、綜合研判：由本校鑑別小組依據複選成績及學習輔導計畫綜合研判，並報局審核。

陸、成績考核

一、定期評量：需參加原年級三次定期評量，其成績占學期成績 50%。

二、平時成績：依據學習輔導計畫之自學歷程撰寫學習心得報告、製作學習檔案，或由該班任課教師指定作業和考試，並交由該班任課教師批閱，其成績占學期成績 50%。

柒、輔導原則：

一、學生可利用免修期間學習其他學科或進行該學科之加深、加廣、加速學習。故學習輔導計畫應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班任課教師(含免修學科或其他學科)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

擬訂。

- 二、免修期間，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之該班任課教師應掌握學習計畫之執行，隨時對學生學習計畫審核及提出建議。
- 三、通過複選之學生，其免修科目上課時間，以到圖書館個別自習為主，若選擇在原班自習亦可。每節課需填寫免修紀錄表，並交由圖書館人員或該班任課教師進行認證，以確認出缺席狀況及學習進度。每個月將免修紀錄表交至特教組。
- 四、若家長另聘教師指導，由家長自行支付教師鐘點費。
- 五、學生自習時段，需遵守圖書館使用規定，若圖書館外借或他用，學生則回原班，完全遵守校園安全規章。未遵守規定之免修者，經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等輔導一個月無效後，召開鑑別小組會議取消該學期免修資格。

捌、本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